

# 南京审计大学考试规则

## （由监考人员宣读）

1. 考生须凭身份证或学生证原件方可进场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2. 严禁携带考试相关资料、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物品入场；已带入者，须按要求统一存放。
3. 开考前请检查试卷、答题纸（册）是否齐全、有无破损、漏印。如有问题，须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4. 听到开考信号后方可开始答题；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须立即停笔，严禁继续作答。
5. 答题前，须在试卷、答题纸（册）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签到表序列号等信息。
6. 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；开考3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
7. 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抄袭、擅自离座、互借文具。
8. 遇有疑问或身体不适等情况，须举手示意，听从监考人员安排，禁止擅自走动。
9. 严禁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须待监考人员收齐所有考试材料并核对无误后，方可离场。
10. **特别提醒：**考试全程均有监控录像。任何违纪行为（如夹带相关资料、携带手机、传递纸条等）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南京审计大学考试规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